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2709**

采购项目编号：**FSYJY2022-007**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2709

采购项目编号：FSYJY2022-0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服务费达到本项目控制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1）近半年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近半年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 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若已对 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银行出具的资信材料证明扫描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 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355号

联系方式： 0757-88830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禾州新村1号二层-2

联系方式： 0757-8851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谭结明

电话： 0757-8851669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按上级财政部门和镇有关文件的要求，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预、结（决）算审核质量和效率，采取把政府性资金投资工程预（概）、结（决）算审核等工作委托审核、增加工程造价备案审核、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上述造价咨询服务的复核工作和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用3年控制价共800万元。

合同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服务费达到本项目控制价）。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支付比例100%，咨询服务费结算要求： 1.咨询服务费每6个月结算一次。每6个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费支付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6个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2.中标人应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三者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在（专项）协议执行过程中，若财政办公室按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进行调整， 中标单位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单位选择退出委托，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双方按原合同约定各自履行权利与义务完毕，原合同自动终止。
验收要求	1期：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和双方确认的最新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收取比例：5%,说明：1.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家。（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5%。 2.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时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能全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则采购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其他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其他：★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投标人应报出投标费率 b 值。注：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两位数的作四舍五入处理），b 值范围：0.00%<b≦ 100.00%，超出范围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费率 b 值写为 80.00%） 3.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的计费方法：实际结算价=b 值×计费标准（见附件二）。当送审项目达到1000万元或以上，采购人可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书b值基础上作出下浮，具体下浮率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协商决定。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服务费达到本项目控制价）服务期内，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一）对中标人单次服务项目的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签约中介意愿等方面）进行评价，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单位按委托协议进行处罚， 包括但不局限于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措施。 三、其他要求： 1.工程项目的委托先按抽签决定中标人业务委托顺序号，再按抽签决定的顺序号循环排号委托。工程项目各环节造价咨询任务分离制度、出现其他依法需要回避情形或短时间内须委托同一中标人较多项目等情况的，由采购人按中标人抽签决定的顺序号另行选取服务单位，编号末位的由编号首位的优先顶替，以此类推。 工程项目各环节造价咨询任务分离制度是指在同一个造价项目中，严格执行 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各环节造价咨询任务分离制度：造价咨询单位若成为其中的一个环节承接单位，在其余造价咨询环节选取中必须回避，不能再成为该项目其他环节的造价咨询工作承接人。若承接单位在接收到任务时， 发现自身属于回避情况之一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该次服务作无效处理，不支付该次服务费用。 2.按照《佛山市高明区区级政府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送审合同价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预算，以及送审合同价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结算，实施工程双审制度（一家主审，另一家辅审），采购人按此规定执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项	1.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必须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有足够的营业面积（办公场所可以是总公司也可以是分支机构的，但必须满足佛山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要求）。投标人须 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投标人必须投入足够的具有丰富的工程预、结（决）算编审经验和有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对基 建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必须比较熟悉。 派驻人员要求： (1)除熟悉一般建筑、安装、装饰和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外，还包括对市政、交通、水利、桥梁等专业工程具备编审能力和 经验，并具备相应专业的专业人员或专家。 (2）具备经济会计专业人员，能够独立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必须在7人以上，其中已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必须在3人以上，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范围内执业。专业技术人员应包含建筑、安装、装饰、市政、交通、水利、桥梁和园林绿化等专业。 （4）服务团队：拟派评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在服务期期间需要调换的，必须以同等资历或以上人员（同等资历指执业资格及从业年份）提出替换请求，采购人认为理由充分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替换。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天内将投标时拟派评审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备案人员半年内更换人数不能超备案人数的1/4。由采购人对此编号、管理和考核。中标单位拟派评审人员在采购人开展评审和复核工作时要挂证上岗，对不按规定执行或弄虚作假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作出警告、减少委托任务和终止服务合同更换中标人等处罚。 如中标人接受委托的任务金额较大或时间较紧的，中标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可在其内部委派非常驻技术人员共同完成该项任务，但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5）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信用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采购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终止服务合同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2	二、其它服务要求 应熟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有丰富的基建工程预、结（决）算编审业绩，包括接受财政部门委托开展财政投资大中型或重点项目的业绩，且完成情况良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报告（含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所有纸质版审核报告一律按邮寄的方式，特殊项目采购人另行通知递交方法。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并能按要求按时完成评审任务并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采购人所提供的纸质版委托资料一律按邮寄的方式，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采购人另行通知。 采购人根据规定对中标人已完成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作。 中标人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并回避相关评审业务。如果中标人不主动回避并实施了评审工作，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评审费用。如果支付评审费用后才发现的，采购人有权扣回该评审费用。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1-2个月。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中标人需要资料的，先发函采购人，由采购人向相关单位索取后转交中标人，或者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才能作为工 程评审依据。中标人须保留发函和签收手续等资料。 为实施对中标人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由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评审结果，已评审项目进行抽查复审。对项目评审的档案资料及工作底稿等内容。中标人必须认真做好建档和保管工作，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8.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按采购人要求每年累计参加不超过3次的义务检查、复核等工作，义务检查、复核工作的服务费已在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标准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另行付费，具体操作流程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 中标人无偿协助采购人进行人员业务培训。
	3	三、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如为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最低服务要求为：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接受委托服务，中标人须70分钟内到达。 服务项目完成时间必须满足《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见附件三）。

	4	四、对中标人的监督管理： 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减少财政风险，采购人将于协议期内对中标人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中标人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采购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加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拒绝用户单位的业务委托，损害用户单位 的利益； 中标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同； 评审结果明显有失公允的，可以停止委托；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给第三方的；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拒绝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5	五、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为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接受服务委托时，中标人安排非本项目备案工作人员或超过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室领取委托资料的次数累计达到四次； 被列入佛山市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不诚信企业名单的； 合同期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被采购人发现承接项目后分包、转包的； 中标人被依法终止的； 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或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 合同的； 中标人或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有弄虚作假、泄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审核和货物或服务供应商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 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拒绝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形； 12.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附件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考核办法 中标单位应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预、结（决）算的评审和复核工作。中标单位出现评审和复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单位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日常违反协议书约定的处罚措施 除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对在协议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弄虚作假，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坏政府利

	6	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单位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签约单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签约单位或单位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采购人责令违规违纪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委托服务协议，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签约的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并能按要求按时完成评审任务并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单位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 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单位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其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停止委托新任务和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罚。 采购人若发现签约单位的营业执照被吊销，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对其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对中标单位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任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签约单位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在项目评审和复核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若中标单位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等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自动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委托协议。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日常的检查中，其承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人员一半以上不在场 或一小时内不到场的次数达到三次，则视为其人员名单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任务1个月或解除委托协议。 二、对单次项目委托、评审和复核质量问题处罚措施 如为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接受服务委托时，中标人安排非本项目备案工作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室领取委托资料的次数达到二次，采购人暂停委托任务3个月；累计达到四次，触发退出机制； 如为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接受服务委托时，中标人超过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室领取委托资料的次数达到二次，采购人暂停委托任 6个月；累计达到四次，触发退出机制； 为实施对签约单位编审和复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咨询机构或财政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对签约单位的编审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签约单位的编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 i 超过以下情况的（偏差率i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分 4 种情况考虑）： 委托中标单位的提交的定案稿与财政办公室的复核最后定案稿金额对比； 委托中标单位的提交的定案稿与委托复核单位的复核最后定案稿金额对比； 委托中标单位的提交的定案稿与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定金额对比； 委托中标单位提交的预算定案稿与其审核预算时自身原因漏计预算项目和工程量而造成的增加工程对比。 其中 i=（委托中标单位的提交的定案稿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且证实是中标单位编审结果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对相应的编审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工程预算的复核 （1）i 在±1%（含）内，对负责评审的咨询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i 在±1%～±3%（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10%； （3）i 在±3%～±5%（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25%； （4）i 在±5%～±8%（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5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1-2 个月； （5）i 在±8%～±10%（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7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3-4 个月； （6）i>±10%的，扣减委托费的10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5-12个月或提出解徐委托协议的处理。

2）工程结（决）算的复核

（1）i 在±1%（含）内，对负责评审的咨询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i 在±1%～±3%（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15%；

（3）i 在±3%～±5%（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30%；

（4）i 在±5%～±8%（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6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1-2 个月；

（5）i 在±8%～±10%（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8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3-4 个月；

（6）i＞±10%的，扣减委托费的 10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5-12 个月或提出解徐委托协议的处理。

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若中标单位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咨询机构委托费的，在该单位今后 项目委托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7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制定的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100 万（含）以下	100-500 万(含）	500-1000 万(含）	1000-5000 万(含）	5000 万元-1亿元（含）	1 亿元（含）以上			
1	概算审核	初步设计方案等		1.4‰	1.26‰	1.12‰	0.91‰	0.84‰	0.77‰			
2	预算审核	送审预算		2.1‰	1.75‰	1.68‰	1.54‰	1.4‰	1.26‰			
3	结算审核	送审结算		1.96‰	1.75‰	1.54‰	1.12‰	0.91‰	0.7‰			
		核减额		4%								
4	结算复审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核减额	10万元以下	10-50万元	50-100万元	100-500万元	500万元以上	若出现核增时，按2000元计算；按核减额计算时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费率	20%	15%	10%	5%	3%				
5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在工程结算审定的基础上进行全费用评审及分析	送审金额	50万元以下	50-100万元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5亿元	5－10亿元	10亿元以上
			费率	3000元	3‰	1.35‰	1.05‰	0.75‰	0.45‰	0.18‰	0.12‰	0.064‰
			费率	1200元	1.225‰	0.55‰	0.43‰	0.31‰	0.18‰	0.092‰	0.061‰	0.049‰

说明：

1、中标人最终收费=按计费标准计算后结合考核情况×投标费率。

2、表中 1-3 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

3、表中第 3 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委托结算审核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不作为基本收费的计费基准和核减额的计费。

4、表中第 3 项结算双审时，当定案金额＜初审结果＜送审金额时，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初审结果-送审金额｜计算，复审单位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定案金额-初审结果｜计算；当初审结果＜定案金额＜送审金额时，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

		定案金额-送审金额丨计算，复审单位按2000元/宗计取；当初审结果或定案金额大于送审金额时，不能实现工程费节约的，初审单位效益收费为零； 5、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6、公路交通项目的估、概、预、结、决算的基本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80%计费。 7、设备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上的工程的估、概、预、结、决算，设备部分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80%计费。 8、决算审核的计费基数须剔除工程建安费金额。 9、咨询服务费不足 800元的按 800 元收取。 10、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30%后执行。

	8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街道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核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的中标人在建设单位提供了完整的送审资料后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开始计算，至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采购人组织建设等相关单位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中介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1、送审金额 100 万元(含)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2、送审金额 100-500 万元(含)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3、送审金额 500-1000 万元(含)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4、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5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上述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除特殊情况、某些特种工程或某些特大工程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中标人未能按约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工作，采购人按以下约定处罚： 委托时限在5 个工作日内的，超过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委托费20%；超过 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扣减委托费50%； 委托时限在5个工作日以上的，超过 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委托费20%；超过 7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扣减委托费 50%； 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任务 1-6 个月；超过 25 个工作日以上的，采购人视中标人违约，解除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费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2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6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代理机构向每家中标人收取人民币 6000.00 元的中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付款通知书》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采购包情况，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其他，其他，一、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 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 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中随 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四、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评标办法，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

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

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谭结明

电话：0757-88516699

传真：0757-88516699

邮箱：1632406740@qq.com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禾州新村1号二层-2

邮编：5285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 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电 话：0757-88618232

邮 编：528511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1）近半年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近半年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 “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 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若已对 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银行出具的资信材料证明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 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 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相关要求（见《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 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内部管理制度、规章制度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的，得8分； 良：组织机构设置一般，制度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4分； 中：组织机构设置较差， 制度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1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对财政投资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理解 (8.0分)	投标人对财政投资项目的编制、审核经验，审核实例中对财政投资项目投资控制、项目造价全过程管理、招标文件和合同审查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对财政投资项目经验丰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评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良：对财政投资项目经验比较丰富，提出比较可行的建议和意见评价，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中：对财政投资项目经验一般，能够提出建议和意见评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0分。

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难点重点分析 (8.0分)	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优：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 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 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的，得8分； 良：对现场情况有调研但调研不够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的，得4 分； 中：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的，得1分； 差：不提供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的，得0分。
	进度控制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评审人员安排、评审工作具体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良：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中：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0分。
	项目审核质量保证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审核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指标设置、质量把控措施、质量考核办法等。 优：质量管理方案齐全、科学合理、措施得力，能有效保障审核项目规范且有效运行的得 8 分； 良：质量管理方案较齐全、较为科学合理，能保障审核项目规范运行的得 4 分； 中： 质量管理方案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基本能保障审核项目有效运行的得 1 分；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0分。
	服务便利性方案 (5.0分)	为方便、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起，投标人自其公司所在办公地点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路线所需的时间进行评审：优：到达所需时间≤70分钟，得 5 分；良：70分钟＜到达所需时间≤130分钟，得 3 分；中：到达所需时间＞130分钟，得1分；差：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公司所在办公地点与采购人办公地址在百度地图软的路线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有效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以投标人名义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的复印件；如提供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至少涵盖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诚信考评 (3.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15.0分)	自2017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过的项目：1）工程预算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2）工程结算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3）工程决算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业绩类型等资料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17.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评价: 拟投入本项目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3人或以下的得 0 分；3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 注1：同一人具有多个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注2：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评价： 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 注1：同一人具有多个工程师职称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注2：本小项最高得4分。 3、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具有会计师职称评价： 具有初级会计师职称的，每人得1.5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 注1：同一人以提供职称证书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注2：本小项最高得3分。 除了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两者之一均可： （1）近半年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1个月的人员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特殊情况，提供由当地社保部门按相关法规文件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近半年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1个月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出发时间 (5.0分)	除预约外，自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起，按投标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发的响应时间计算： 1. 自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当天出发的，得 5 分； 2. 自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次1天出发的，得 3 分； 3. 自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次2天出发的，得 1 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1.以提供承诺函中填写的内容为准，未按要求填写的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必须遵守承诺函中的要求，否则，会影响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3. 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名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甲 方（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电 话：0757-0757-88830271

住 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乙方（供应商）：

电 话：

住 所：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或累计服务费达到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8000000.00元）

服务期内，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服务期内，由甲方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一）对乙方单次服务项目的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签约中介意愿等方面）进行评价，甲方有权对违约中标单位按委托协议进行处罚，包括但不局限于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 措施。

三、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的计费方法：实际结算价＝ b 值（即 %）×计费标准（见附件二）。当送审项目达到1000万元或以上，甲方可在b值基础上作出下浮，具体下浮率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协商决定。

四、咨询服务费结算要求：

咨询服务费每6个月结算一次。每6个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费支付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个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乙方应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三者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在（专项）协议执行过程中，若财政办公室按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乙方选择退出委托，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双方按原合同约定各自履行权利与义务完毕，原合同自动终止。

五、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家。（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5%。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时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合同期满后，若乙方能全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则甲方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足够的营业面积（办公场所可以是总公司也可以是分支机构的，但必须满足佛山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要求）。乙方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2.乙方必须投入足够的具有丰富的工程预、结（决）算编审经验和有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对基建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必须比较熟悉。

3.派驻人员要求：

（1）除熟悉一般建筑、安装、装饰和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外，还包括对市政、交通、水利、桥梁等专业工程具备编审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应专业的专业人员或专家。

（2）具备经济会计专业人员，能够独立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按甲方的要求明确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必须在 7 人以上，其中已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程师人数必须在3人以上，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范围内执业。专业技术人员应包含建筑、安装、装饰、市政、交通、水利、桥梁和园林绿化等专业。

（4）服务团队备案：拟派评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在服务期期间需要调换的，必须以同等资历或以上人员（同等资历指执业资格及从业年份）提出替换请求，甲方认为理由充分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方可替换。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将投标时拟派评审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备案人员半年内更换人数不能超备案人数的1/4。由甲方对此编号、管理和考核。乙方拟派评审人员在甲方开展评审和复核工作时要挂证上岗，对不按规定执行或弄虚作假的乙方，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作出警告、减少委托任务和终止服务合同更换乙方等处罚。如乙方接受委托的任务金额较大或时间较紧的，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可在其内部委派非常驻技术人员共同完成该项任务，但必须报甲方备案。

（5）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甲方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终止服务合同更换乙方的权利。

七、服务要求：

1.应熟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有丰富的基建工程预、结（决）算编审业绩，包括接受财政部门委托开展财政投资大中型或重点项目的业绩，且完成情况良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2.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按财政部门 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报告（含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所有纸质版审核报告一律按邮寄的方式，特殊项目甲方另行通知递交方法。

3.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并能按要求按时完成评审任务并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甲方所提供的纸质版委托资料一律按邮寄的方式，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甲方另行通知。

4.甲方根据规定对乙方已完成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5.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并回避相关评审业务。如果乙方不主动回避并 实施了评审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该评审费用。如果支付评审费用后才发现的，甲方有权扣回该评审费用。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1-2 个月。

6.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乙方需要资料的，先发函甲方，由甲方向相关单位索取后转交乙方，或者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依据。乙方须保留发函和签收手续等资料。

7.为实施对乙方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由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结果，已评审项目进行抽查复审。对项目评审的档案资料及工作底稿等内容。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建档和保管工作，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8.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按甲方要求每年累计参加不超过3次的义务检查、复核等工作，义务检查、复核工作的服务费已在项目 评审服务费用标准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付费，具体操作流程按甲方要求执行。

9.乙方无偿协助甲方进行人员业务培训。

八、服务响应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如为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最低服务要求为：甲方通知乙方接受委托服务，乙方须70分钟内到达。

3.服务项目完成时间必须满足《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见附件三）。

九、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的监督管理：

1.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减少财政风险，甲方将于协议期内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加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拒绝用户单位的业务委托，损害用户单位的利益；

（5）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6）评审结果明显有失公允的，可以停止委托；

（7）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给第三方的；

（8）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9）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10）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十、退出机制：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服务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如为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甲方通知乙方接受服务委托时，乙方安排非本项目备案工作人员或超过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办公室领取委托资料的次数累计达到四次；

2）被列入佛山市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不诚信企业名单的；

3）合同期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4）被甲方发现承接项目后分包、转包的；

5）乙方被依法终止的；

6）拒绝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7）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8）乙方将甲方委托的编制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9）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要求：

1.工程项目的委托先按抽签决定乙方业务委托顺序号，再按抽签决定的顺序号循环排号委托。工程项目各环节造价咨询任务分离制度、出现其他依法需要回避情形或短时间内须委托同 一乙方较多项目等情况的，由甲方按乙方抽签决定的顺序号另行选取服务单位，编号末位的由编号首位的优先顶替，以此类推。

工程项目各环节造价咨询任务分离制度是指在同一个造价项目中，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各环节 造价咨询任务分离制度：造价咨询单位若成为其中的一个环节承接单位，在其余造价咨询环节选取中必须回避，不能再成为该项目其他环节的造价咨询工作承接人。若承接单位在接收到任务时， 发现自身属于回避情况之一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该次服务作无效处理，不支付该次服务费用。

2.按照《佛山市高明区区级政府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送审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预算，以及送审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结算，实施工程双审制度（一家主审，另一家辅审），甲方按此规定执行。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

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 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八、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含附件）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 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合同见证人：　　电话：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 相关确认文件；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附件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考核办法

中标单位应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甲方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预、结（决）算的评审和复核工作。中标单位出现评审和复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中标单位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日常违反协议书约定的处罚措施

1.除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对在协议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 2 次以上（含 2 次）的中标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2.弄虚作假，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坏政府利益的，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中标单位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3.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签约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4.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签约单位或单位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甲方责令违规违纪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委托服务协议，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签约的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并能按要求按时完成评审任务并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6.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单位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其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停止委托新任务和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罚。

7.甲方若发现签约单位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对其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8.对中标单位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任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签约单位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其负责。

9.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信用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甲方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10.若中标单位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等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自动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委托协议。

11.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的检查中，其承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人员一半以上不在场或一小时内不到场的次数达到三次，则视为其人员名单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任务1个月或 解除委托协议。

二、对单次项目委托、评审和复核质量问题处罚措施

1.如为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甲方通知乙方接受服务委托时，乙方安排非本项目备案工作人员到达甲方办公室领取委托资料的次数达到二次，甲方暂停委托任务 3 个月；累计达到四次， 触发退出机制；

2.如为特殊项目或紧急项目，甲方通知乙方接受服务委托时，乙方超过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办公室领取委托资料的次数达到二次，甲方暂停委托任务 6 个月；累计达到四次，触发退出机制；

3.为实施对签约单位编审和复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咨询机构或财政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对签约单位的编审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签约单位的编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 i 超过以下情况的（偏差率 i 根据甲方的实际分 4 种情况考虑）：

1）委托中标单位的提交的定案稿与财政办公室的复核最后定案稿金额对比；

2）委托中标单位的提交的定案稿与委托复核单位的复核最后定案稿金额对比；

3）委托中标单位的提交的定案稿与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定金额对比；

4）委托中标单位提交的预算定案稿与其审核预算时自身原因漏计预算项目和工程量而造成的增加工程对比。

其中 i=（委托中标单位的提交的定案稿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且证实是中标单位编审结果存在问题的，甲方对相应的编审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①工程预算的复核

⑴i 在±1%（含）内，对负责评审的咨询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⑵i 在±1%～±3%（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10%；

⑶i 在±3%～±5%（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25%；

⑷i 在±5%～±8%（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5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1-2 个月；

⑸i 在±8%～±10%（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7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3-4 个月；

⑹i＞±10%的，扣减委托费的 10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5-12 个月或提出解徐委托协议的处理。

②工程结（决）算的复核

⑴i 在±1%（含）内，对负责评审的咨询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⑵i 在±1%～±3%（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15%；

⑶i 在±3%～±5%（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30%；

⑷i 在±5%～±8%（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6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1-2 个月；

⑸i 在±8%～±10%（含）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8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3-4 个月；

⑹i＞±10%的，扣减委托费的 100%,并处以暂停委托任务 5-12 个月或提出解徐委托协议的处理。

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若中标单位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咨询机构委托费的，在该单位今后项目委托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

附件二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制定的计费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咨询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 colspan="2">收费基数</td><td colspan="10">收费标准</td></tr>
<tr><td colspan="2">100 万（含） 以下</td><td>100-500万(含）</td><td>500-1000万(含）</td><td>1000-5000万(含）</td><td colspan="2">5000 万元-1亿元（含）</td><td colspan="3">1 亿元（含）以上</td></tr>
<tr><td>1</td><td>概算审核</td><td colspan="2">初步设计方案等</td><td colspan="2">1.4‰</td><td>1.26‰</td><td>1.12‰</td><td>0.91‰</td><td colspan="2">0.84‰</td><td colspan="3">0.77‰</td></tr>
<tr><td>2</td><td>预算审核</td><td colspan="2">送审预算</td><td colspan="2">2.1‰</td><td>1.75‰</td><td>1.68‰</td><td>1.54‰</td><td colspan="2">1.4‰</td><td colspan="3">1.26‰</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结算审核</td><td colspan="2">送审结算</td><td colspan="2">1.96‰</td><td>1.75‰</td><td>1.54‰</td><td>1.12‰</td><td colspan="2">0.91‰</td><td colspan="3">0.7‰</td></tr>
<tr><td colspan="2">核减额</td><td colspan="10">4%</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结算复审</td><td rowspan="2">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td><td>核减额</td><td>10万元以下</td><td>10-50万元</td><td>50-100万元</td><td>100-500万元</td><td>500万元以上</td><td colspan="5" rowspan="2">若出现核增时，按2000元计算；
按核减额计算时收费不足2000元的，
按2000元计算。</td></tr>
<tr><td>费率</td><td>20%</td><td>15%</td><td>10%</td><td>5%</td><td>3%</td></tr>
<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竣工财务决算评审</td><td rowspan="3">在工程结算审定的基础上进行全费用评审及分析</td><td>送审金额</td><td>50万元以下</td><td>50-100万元</td><td>100-500万元</td><td>500-1000万元</td><td>1000-5000万元</td><td>5000万元-1亿元</td><td>1—5亿元</td><td>5－10亿元</td><td>10亿元以上</td></tr>
<tr><td>费率</td><td>3000元</td><td>3‰</td><td>1.35‰</td><td>1.05‰</td><td>0.75‰</td><td>0.45‰</td><td>0.18‰</td><td>0.12‰</td><td>0.064‰</td></tr>
<tr><td>费率</td><td>1200元</td><td>1.225‰</td><td>0.55‰</td><td>0.43‰</td><td>0.31‰</td><td>0.18‰</td><td>0.092‰</td><td>0.061‰</td><td>0.049‰</td></tr>
</table>

说明：

1、中标人最终收费=按计费标准计算后结合考核情况×投标费率。

2、表中 1-3 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

3、表中第 3 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委托结算审核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不作为基本收费的计费基准和核减额的计费。

4、表中第 3 项结算双审时，当定案金额＜初审结果＜送审金额时，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丨初审结果-送审金额丨计算，复审单位收费的计费基数按丨定案金额-初审结果丨计算；当初审结果＜定案金额＜送审金额时，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丨定案金额-送审金额丨计算，复审单位按2000元/宗计取；当初审结果或定案金额大于送审金额时，不能实现工程费节约的，初审单位效益收费为零；

5、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6、公路交通项目的估、概、预、结、决算的基本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80%计费。

7、设备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上的工程的估、概、预、结、决算，设备部分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80%计费。

8、决算审核的计费基数须剔除工程建安费金额。

9、咨询服务费不足 800元的按 800 元收取。

10、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30%后执行。

附件三：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 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的规定，结合街道的实际情况，乙方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核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的乙方在建设单位提供了完整的送审资料后接受甲方委托之日开始计算，至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甲方组织建设等

相关单位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中介向甲方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1、送审金额 100 万元(含)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2、送审金额 100-500 万元(含)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3、送审金额 500-1000 万元(含)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4、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5、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上述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除特殊情况、某些特种工程或某些特大工程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工作，甲方按以下约定处罚：

委托时限在 5 个工作日内的，超过 3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减委托费 20%；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扣减委托费 50%；

委托时限在 5 个工作日以上的，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扣减委托费 20%；超过 7个工作日的，甲方扣减委托费 50%；

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任务 1-6 个月；超过 2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视乙方违约，解除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附件四：投标时拟派评审人员名单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工作	专业工龄	专业/学历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联系电话手机
已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年	年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2709**

采购项目编号：**FSYJY2022-0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FSYJY2022-0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FSYJY2022-0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FSYJY2022-0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YJY2022-007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